

113 年小型漁機具補助作業基準

113 年 2 月 7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113 年建立高效減碳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能源短缺及全球暖化問題，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節能省電與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政策，獎勵更換「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」，以根本節省用電支出，維護漁民收益。
- (二)為避免因電力中斷發生養殖物種死亡造成養殖漁民財產損失，補助購置「發電機設備」，作為突發停電、跳電等情事之應變。
- (三)為建構友善環境環保永續發展經營，透過補助「沙濾桶」改善魚塭用水、維持魚塭環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(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)。
- (二)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，經資格審查後，未能於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，將不予評選。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盡早送件。

四、辦理機關

- (一)補助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- (二)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三)受理單位：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

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及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。(聯絡方式如第八條)

五、補助資格與條件

(一)補助資格(以下條件皆須具備)：

1. 領有有效期限內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之養殖業者(一般養殖漁民、漁民團體、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)。
2. 檢附 112 年或 113 年放養量申報書，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：
 - (1) 申報人欄位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。
 - (2) 申報書所載之養殖登記證證號(文號)須與「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」或「漁業權證明文件」所載證號(文號)一致。
 - (3) 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為「休養或廢棄池、非魚塢、空池或整池」等非養殖狀態者，不予補助。
3. 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」或「產銷履歷」證明文件影本(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)。
4. 夫妻不得同時申請同一項目。
5. 每人申請補助之品項最多以 2 項為限，且申請之品項於同意補助後，

在未滿補助年限前，不得再次申請相同品項，各項設備補助年限如下表。

範例：於 111 年受補助增氧機設備，於 113 年始得再次申請。

項目	補助年限
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	2 年
發電機設備	5 年
沙濾桶	3 年

(二)加分條件：

1. 離島地區。
2. 特殊物種：鰻魚業者第一階段放養且有申報入池者，或觀賞魚、九孔…等(本會得視狀況新增)。
3. 外銷登錄場之業者。
4. 產銷班之養殖業者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

1. 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

- (1)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優先。
- (2)從未補助過本項設備者次之。
- (3)以獲補助比例低之縣市優先。

(4)優先順序相同時，以加分條件之順序如下表，加分順序相同時：

加分順序	離島地區	特殊物種	外銷登錄場之業者	產銷班之養殖業者
1	V	V	V	V
2	V	V	V	無
3	V	V	無	V
4	V	無	V	V
5	無	V	V	V
6	V	V	無	無
7	V	無	V	無

8	V	無	無	V
9	無	V	V	無
10	無	V	無	V
11	無	無	V	V
12	V	無	無	無
13	無	V	無	無
14	無	無	V	無
15	無	無	無	V
16	無	無	無	無

2. 沙濾桶及發電機設備(評選制) ，經評選委員評選出本項補助評分順序，以下為評分依據：

- (1)設備預算之合理性(50 分)。
- (2)預期效益(50 分)。
- (3)離島地區(10 分)。
- (4)特殊物種(10 分)。
- (5)產銷班之養殖業者(10 分)。
- (6)外銷登錄場之業者(10 分)。
- (7)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。

(四)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馬達備品，補助時機係於本計畫補助品項已滿足當年度需求，且仍有賸餘款時再辦理。

六、補助範圍及額度：

(一)項目：

1. 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之增氧設備，請參閱本會 113 年公告補助牌型名單。
 - (1) 增氧機設備(如水車、美國水車等)，其馬達部件應為 DC 馬達。
 - (2) 鼓風機，其馬達部件需符合經濟部實施高效率馬達 IE3 效率以上或 DC 馬達。

2. 發電機設備。
3. 沙濾桶。

(二)補助原則

1. 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：

(1) 補助新購置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設備。

- A. 溫室氣體增量抵換：以使用超過5年之傳統增氧機馬達汰舊，且購買DC變頻節能增氧設備者，獎勵金為1千元/顆(累計5年溫室氣體減量效益6.2公噸CO₂當量/顆)(鼓風機不適用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獎勵)。
- B. DC馬達增氧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組補助上限1.5萬元。
- C. 鼓風機組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組補助上限3萬元；特殊物種每組補助上限5萬元。
- D. 每人最高補助上限如下表：

增 氧 機	養殖池面積	一般	特殊物種或 離島地區
	未達0.5公頃	2組	5組
	0.5公頃以上，未達1公頃	4組	
	1公頃以上	5組	
鼓 風 機	養殖池面積	一般	特殊物種或 離島地區
	未達1公頃	1組	2組
	1公頃以上	2組	
*增氧機及鼓風機兩者只能申請單一品項 *特殊物種：如觀賞魚、九孔			

- (2) 補助新購置具變頻節能效益之增氧機馬達備品金額之二分之一，每顆最高補助8千元。

馬 達 備 品	養殖池面積	每人最高補助上限
	未達 0.5 公頃	1 顆
	0.5 公頃以上，未達 1 公頃	2 顆
	1 公頃以上	3 顆

2. 發電機設備：補助新購置發電機設備金額之二分之一，依養殖面積及發電機功率訂定補助級距。

(1) 補助上限對照表

養殖池面積	發電機功率			
	10KW 以下	11-20KW	21-30KW	31KW 以上
未達 0.5 公頃	5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	6 萬元
0.5 公頃以上，未達 1 公頃	5 萬元	8 萬元	9 萬元	9 萬元
1 公頃以上，未達 1.5 公頃	5 萬元	8 萬元	12 萬元	12 萬元
1.5 公頃以上	5 萬元	8 萬元	12 萬元	15 萬元
特殊物種或離島地區	8 萬元		15 萬元	

(2) 每人限補助 1 台。

3. 沙濾桶：補助新購置沙濾桶金額之二分之一，補助上限如下表：

養殖池面積	每人最高補助上限
未達 0.5 公頃	9 萬元
0.5 公頃以上，未達 1 公頃	11 萬元
1 公頃以上，未達 1.5 公頃	13 萬元
1.5 公頃以上	15 萬元
特殊物種或離島地區	15 萬元

(三) 申請程序

1.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受理單位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(1) 申請書（如附件 1-1、附件 1-2、附件 1-3）。

(2) 受補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(法人)。

(3) 承租者需檢附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共同經營契約書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- (4)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。
 - (5)112年或113年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。
 - (6)「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」或「產銷履歷」之證明文件影本(觀賞魚業無須檢附)。
 - (7)設備報(估)價單(敘明機具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、數量及各附加費用，且以含稅價檢附，另發電機需標註KW數及引擎產地，需有日期與公司大小章)。
 - (8)產銷班之養殖業者證明文件(無加入產銷班則免)。
 - (9)外銷登錄場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 - (10)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 - (11)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同意書(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需檢附)(附件3)。
 - (12)汰舊設備切結書(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需檢附)(附件4)。
 - (13)存摺影本。
- 2.送件前務必檢視文件有無缺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受理單位得不受理設備廠商送件。
 - 3.各縣市受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，彙整造冊送本會審查。
 - 4.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情形，請於受理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，未補件者不予審核。
 - 5.由本會審核申請資料，通過後再行通知受理單位聯繫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銷

1.報請驗收：

- (1)未免驗收爭議，設備原則須驗收完成後始得使用，如驗收前使用

造成設備鏽蝕、髒污，造成驗收人員無法確認設備是否為新品而無法驗收，得不予補助。

- (2) 由受補助人最遲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檢具發票，另發電機須檢附出廠證明(須標示引擎號碼)及進口報單(進口品須附)，送受理單位報請驗收。
- (3) 增氧設備溫室氣體增量抵換：本會核定補助之增氧設備廠商，應造冊回收馬達數量、馬力數，於本會核定後將舊傳統增氧機馬達送至環保署(或地方環保局)登記立案之合格回收/處理業，並請回收/處理業開立「回收證明文件」後，報送本會，始予撥款。

2. 驗收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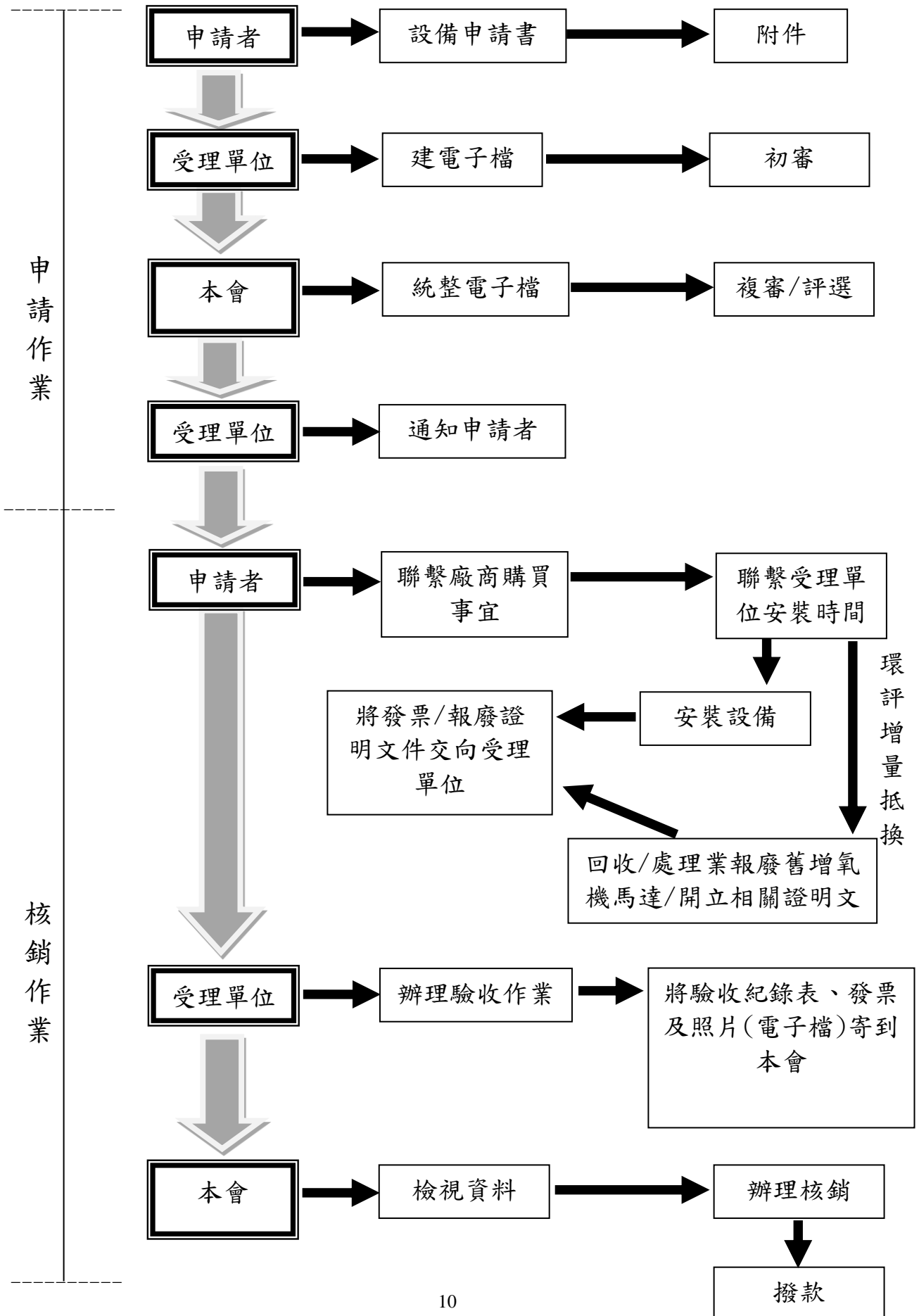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由本會及各縣市受理單位派員驗收。
- (2) 確認受補助之小型漁機具為新品，且與申請內容相符(含項目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及數量)，另需將發票、出廠證明、引擎號碼及進口報單進行核對。
- (3) 於受補助設施(備)顯眼處標示「113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」字樣(噴漆或標籤)。
- (4) 各縣市受理單位將受補助小型漁機具之發票、驗收紀錄表及寄回本會。
- (5) 驗收照片彙整成電子檔，寄回信至本會信箱
b066571096@gmail.com。
- (6) 經費核銷：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，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。
查驗：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。

(五)其他應注意事項

1. 受補助人不得以同樣設施(備)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，倘經發現重

- 複申請補助經費者，由本會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。
2. 本補助案之設施(備)於 113 年度補助公告後始得購買，且須為全新品，購置後 2 年內不得轉讓；2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，應報經本會同意始得辦理，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。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 3. 補助日起二年內，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，如有抽查時，查無該項補助設備者、變造其原始樣態導致無法辨認者，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，本會應追回補助款。
 4.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查驗逾二次。
 5.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，未來應配合農業部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。
 6.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，有偽造、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如經本會查證，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，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 5 年。
 7. 補助之設備在購置後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 5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，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；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，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，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 8. 原則以申請者送件為主，各受理單位得不接受廠商送件。
 9. 獲補助者，倘發票金額與報價單存有不合理差異，經本會評估有影響其他補助申請人權益及經費運用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 10. 本會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。

七、補助申請/核銷作業流程



八、受理單位

(本會有調整受理單位之權利)

受理單位	地址	電話	地區
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228004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 18 巷 3 號 3 樓	02-24902728	新北地區、台北地區、桃園地區
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528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六路 38 號	04-893-5989	彰化地區、台中地區、苗栗地區、新竹地區
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653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300 號	05-772-4487	雲林地區、南投地區、馬祖
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624 嘉義縣義竹鄉新店村 2-6 號	05-342-7586	嘉義地區
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727 台南市北門區保吉里海浦 1-184 號	06-786-4313	台南地區
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	72651 台南市學甲區平和里西平寮 67-40 號	06-782-4569	台南地區
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734 台南市六甲區菁埔里 280 號	06-6986727	台南地區
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28114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里永華路 54-2 號	07-691-6990	高雄地區
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20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 56-1 號	07-6227836	高雄地區
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940001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34 巷 40 號 2 樓	08-871-5355	屏東地區
臺東縣養殖協會	963003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3 鄰美和 24-12 號	0900-623288	台東地區
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974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路 45 號	03-865-5008	花蓮地區
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	261 宜蘭縣頭城鎮頭濱路一段 308 巷 35 號	03-977-7900	宜蘭地區、基隆地區
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	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	06-9217821	澎湖地區
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890007 金門縣金沙鎮中蘭 106 號	0978-089626	金門地區
雲林區漁會	65445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 410 號	05-772-1511 分機 131	雲林地區

嘉義區漁會	62541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後寮路 76 號	05-347-2606 分機 235	嘉義地區
南縣區漁會	72252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0 號	06-722-0391 分機 29	台南地區
南市區漁會	70841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	06-3910609 分機 263	台南地區
永安區漁會	8284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新興路 27 之 2 號	07-691-2020	高雄地區
興達港區漁會	85243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	07-698-8233	高雄地區
林邊區漁會	9274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仁愛路 82 號	08-875-1601 分機 22	屏東地區
枋寮區漁會	94045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	08-8788203 08-8781324	屏東地區
東港區漁會	92844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新生三路 175 號	08-8323121 分機 306	屏東地區
新港區漁會	96143 台東縣成功鎮忠仁里港邊路 19 號	089-851008 089-851152	台東地區
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	709016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510 巷 413 號之 475 (座標:23.0637, 120.088)	0933-667121 06-2573423	台南地區
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	832003 高雄市林園區港埔三路 9 號	0976-627503 0937-627509	高雄地區
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	928003 屏東縣東港鎮鎮海路 30-11 號	0911-870799	全國
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	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 205 室	07-8136870	全國